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 民國114年8月08日

發文字號：憲庭洋字第 1142000082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13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謝銘洋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861 號

聲 請 人 黃松林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3 年度簡字第 1144 號刑事簡易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聲請人誤載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3 年度簡字第 114 號刑事簡易判決)、同院 113 年度簡字第 1357 號刑事簡易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及同院 113 年度簡上字第 11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三)，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205 條之 2 關於強制採尿之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
 - (一)有關聲請人執系爭判決一及三部分：聲請人因其為列管毒品調驗人口，經警察機關通知其於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3 日至警局採集尿液，檢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經系爭判決一判決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系爭

判決三以無理由而予駁回，且因不得上訴而確定，是此部分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三為確定終局判決。復查，聲請人僅泛言系爭判決一及三應適用之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二)有關聲請人執系爭判決二部分：聲請人另因涉於 113 年 4 月間施用甲基安非他命，經系爭判決二判決施用第二級毒品罪。本件聲請人收受系爭判決二後，原得依法提起上訴，然聲請人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提起上訴，聲請人自不得執系爭判決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不符，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862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為交付法庭錄影光碟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再字第 528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及第 20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一）、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及第 277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二）等規定違背權力分立、明確性、正當法律程序、平等、法律優位、比例原則及憲法諸多規定而違憲，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規定一未為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聲請人尚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核其餘所陳，僅係以一己之見，泛言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並未具體指摘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二究有何違憲之處，其聲請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863 號

聲 請 人 饒秀美

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649 號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 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649 號裁定就本件聲請人前提出「司法院大法官審查憲法起訴書」，以未見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而予不受理，惟聲請人一直有書狀提出，請本庭依法辦理勿減證等語。
- 二、 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 綜觀本件聲請意旨，係就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649 號裁定聲明不服，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且無從補正，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864 號

聲 請 人 甲

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651 號裁定，聲請解釋憲法，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 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依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及第 173 條等規定向司法院聲請釋憲，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651 號裁定拒絕解釋憲法職務，侵害聲請人合法釋憲權利，已牴觸憲法等語。
- 二、 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 綜觀本件聲請意旨，係就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651 號裁定聲明不服，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且無從補正，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865 號

聲 請 人 姜政宏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強制工作期間折抵刑期等事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犯強盜等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上訴字第 2681 號刑事判決，判處聲請人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處所強制工作三年，嗣司法院釋字第 812 號解釋宣告強制工作違憲，聲請人因此向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聲請強制工作期間折抵刑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以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4 日竹檢云執典 112 執聲他 1482 字第 1129050545 號函及 114 年 1 月 6 日竹檢云誠 113 調 35 字第 1149000526 號書函(下併稱系爭函)通知聲請人，其係於司法院釋字第 812 號解釋公布之日前免於執行，不合該號解釋所載算入執行徒刑期間之情形，礙難辦理等語。惟，聲請人所受刑前強制工作及有期徒刑之執行，係本於同一判決，系爭函因此有違憲法第 7 條平等權及第 8 條人身自由之保障。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核其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係就系爭函聲請憲法審查。查系爭函非屬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

憲法審查。本庭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
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866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653 號裁定，聲請解釋憲法，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653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援引憲法訴訟法之規定不受理聲請人之聲請案，妨害聲請人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之權利，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綜觀本件聲請意旨，係就系爭裁定聲明不服，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不符，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867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為交通裁決事件，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113 年度交更一字第 47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未依上級法院發回意旨重為裁判，並要求聲請人負擔裁判費，已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及財產權，爰聲請解釋憲法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現繫屬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審理中，故系爭判決並非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持以提出本件聲請，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868 號

聲 請 人 山鈺營造有限公司

兼 代 表 人 張秋田

上列聲請人因偽造文書等罪聲請再審抗告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分別於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3 日及同年月 30 日提出聲請書，均以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抗字第 2279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主張意旨略以：招標機關以無效標違法開標，不符憲法第 18 條規定，卻非再審開啟之法定要件，不符罪刑法定原則，違反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保障核心內容；聲請人有刑法第 25 條未遂犯規定之適用；聲請人經依刑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數罪併罰規定論處，卻非再審聲請之要件事由，致聲請人無法救濟，不符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保障；刑法第 25 條第 2 項、第 47 條第 1 項、第 55 條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應受違憲宣告等語。綜觀上開意旨，聲請人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外，亦應有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意，本庭爰依此審查，先予敘明。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違憲之情形，及聲請判決之理由；聲請不合程式、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

要件，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60 條第 5 款、第 6 款、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查系爭規定並未為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至本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聲請人並未敘明系爭確定終局裁定究有如何違憲之處，核屬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

四、綜上，本件聲請不合法，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869 號

聲 請 人 露天市集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詹宏志

訴訟代理人 林伊柔律師

張雅淇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事件，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3 年度簡上字第 121 號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其聲請意旨略以：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認依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3 日修正之「網際網路內容涉及境外應施檢疫物販賣至國內或輸入時應採取措施」第 5 點第 2 項後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平臺提供者針對涉及非洲豬瘟疫區豬肉或其製品之網頁，倘得以透過網頁內容辨識判讀屬違規商品之時，即應自該商品刊登時起，負擔限制接取、瀏覽或移除該內容之義務，此認定顯違反明確性原則、期待可能性原則、主觀可歸責性之罪責原則及比例原則；其就系爭規定關於課予平臺提供者針對涉及非洲豬瘟疫區豬肉或其製品網頁應負義務規定之解釋適用，已悖離憲法財產權及營業自由之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

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查系爭規定係明定：「……應限制接取、瀏覽或移除應施檢疫物廣告之相關網頁內容。廣告屬豬肉或豬肉製品，且來自非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之非洲豬瘟非疫區國家（地區）者，平臺提供者及應用服務提供者於知悉時，亦同。」綜觀本件聲請意旨，聲請人無非爭執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就上開規定所定「於知悉時」，於本案原因案件之解釋、適用所持見解，實僅屬就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之爭執，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就系爭規定有關知悉時點規定之解釋、適用，究有何誤認或忽略憲法財產權或營業自由等基本權利之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何等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其聲請核與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870 號

聲 請 人 梁清峰

上列聲請人因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案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08 年間假釋出獄時，尚有殘刑約 3 年，於假釋期間因被騙而借用帳戶與他人，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2 年度湖簡字第 157 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3 月，併科罰金新臺幣 1 萬元，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 9000 元後，法務部矯正署在未經正確嚴謹審酌之情況下，即以 113 年 3 月 1 日法授矯字第 11301492590 號函（下稱系爭函）撤銷假釋，系爭函撤銷假釋致執行之殘餘刑期過重，明顯已違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96 號解釋之意旨，且監獄行刑法（下稱系爭規定）並未對此類狀況規定救濟程序，已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6 條及第 23 條規定，爰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等語。核本件聲請意旨，應係就系爭函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並就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爰依此審理，先予敘明。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三、經查系爭函非屬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裁判，依前開說明，聲請人自不得據以為裁判憲法審查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佳微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871 號

聲 請 人 鄭希傑

上列聲請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一）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於誣告案件中，未依法作成正式刑事處分書，僅以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投檢景和 114 聲他 168 字第 1149005969 號函（下稱系爭函）簽結案件，致聲請人無從聲請再議、提起行政救濟或進行反誣告訴訟，形同剝奪訴訟與救濟途徑，侵害憲法保障人民之平等權及訴訟權。（二）刑事訴訟法第 252 條、第 253 條及第 254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一），未明確要求檢察官對於案件須經實質偵查程序者，均應作成正式不起訴處分書，並載明理由以保障程序參與及救濟權，同法第 260 條（下稱系爭規定二）禁止再行起訴之規定，於不起訴處分未經實質審查即確定，或所依據之理由明顯欠缺證據能力時，仍賦予確定之排他效力，形同將錯誤處分合法化、免責化，違反比例原則及平等對待原則，其所造成之程序障礙，侵害憲法保障人民之訴訟權及平等權。核其所陳意旨，應係據系爭函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並就系爭規定一、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意，本庭爰依此審查，合先敘明。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三、經查：系爭函非屬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872 號

聲 請 人 甲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司法院大法官依據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組成憲法法庭審查庭，審理聲請人所提出之 114 年度憲民字第 464 號聲請案，屬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675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援用之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第 39 條等規定，限制聲請人行使憲法上之釋憲權，以否決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等規定事項，亦牴觸憲法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及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或聲請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60 條第 7 款、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書並未記載得據以為聲請之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其聲請已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即令認聲請人係

不服系爭裁定而為本件聲請，惟系爭裁定乃由憲法法庭之審查庭作成，依憲訴法第 39 條之規定，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明不服。綜上，本件聲請不合法，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統裁字第 13 號

聲 請 人 黃錦程

上列聲請人因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勞動）事件，聲請統一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之著作權遭受侵害，憲法法庭應同意聲請人於民事訴訟程序用模擬方式證明侵權事實真相，爰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2 年度民著訴字第 72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一）及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8 日同院 113 年度民著抗字第 1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聲請統一解釋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而聲請不備上開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84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所明定。
- 三、經查：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一提起抗告，經系爭裁定二以抗告無理由駁回，是系爭裁定一及二屬上下審級之裁判，並非不同審判權法院之裁判；此外，聲請人亦未指明與系爭裁定一及二之適用同一法規範有歧異見解之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有所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